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2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郭珍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4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8,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即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0日向安泰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

01 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
02 凱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
03 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6 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9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0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